

郑环审〔2019〕132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京广南路与长江路交叉口，为医院改扩建项目，在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院内中部建设一栋主体地上21层、地下3层的传染病综合救治楼。拆除第一住院部、综合办公楼及食堂礼堂、电工房、热交换站、水泵房，保留使用门诊楼、肝病医学中心、第二住院部、呼吸楼、污水处理站、洗衣房。项目总投资32586.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项目改扩建后医院共设置床位1460张，新增

床位 600 张。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空气污染因素主要为餐厅油烟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餐厅油烟采用“湿式净化+静电式+等离子”复合式油烟净化技术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新增生物滤池进行除臭，产生臭气收集后经

“紫外线消毒装置+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边界外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的收集处理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执行。改扩建后，污水处理站采用“预消毒+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预消毒和出水消毒均采用臭氧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对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艺的要求。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中央空调制冷机组设备房设置吸音棉进行吸声，冷却塔设置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加强各设备的保养、检修、润滑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属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医疗垃圾暂存间（建筑面积 200 m²），委托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密封装袋，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742）。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二七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9 月 3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
